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7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晶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和解并分别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的公告》。

由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晶均未履行《和解协议》，为维护公司权益，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以下诉讼：公司起诉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[2023]京0105民初50915号）；公司起诉张晶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[2023]京0105民初50916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[2023]京0105民初50915号案件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二：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四：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的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,015,603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应支付的上述违约金承担无限

连带责任；

(3)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

(二) [2023]京 0105 民初 50916 号案件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张晶

2、公司的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4,295,001.92 元；

(2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1日